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座8楼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 6588 传真：022-8558 6677

网址：<http://grandall.com.cn>

2020年6月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年10月14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2月28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0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2020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发审委员的补充问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博新竞拍取得土地的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部分事项进行补充修改，并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使用的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问题一：关于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采购废铝金额较大，价格远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开信息显示，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的股东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王金平存在多项未决诉讼；2019年5月和6月，葛洲坝环嘉原董事长陈熹、董事兼总经理及环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因职务违法问题分别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和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随即被实施留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在相关案件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采购废铝的具体数量、金额、品质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价格远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3）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的股东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王金平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等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的发行人供应商的市场地位、该等供应商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在相关案件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发行人历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自报告期初至今涉及的各类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对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走访记录或书面函证，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以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各类案件中，均不涉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2、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与环嘉集团、王金平及国有股东之间的诉讼和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环嘉”）为发行人 2019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嘉集团”）持有康佳环嘉 39% 股权。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为发行人 2017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绿园”）持有葛洲坝环嘉 55% 股权，王金平持有葛洲坝环嘉 45% 股权。葛

洲坝绿园为央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王金平担任过葛洲坝环嘉的董事、总经理，王金平曾是环嘉集团的创建人。

自报告期初至今，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葛洲坝绿园与环嘉集团、王金平及国有股东之间诉讼的主要包括：

（1）康佳环嘉与环嘉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及其他方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

（2）葛洲坝环嘉与环嘉集团、王金平及其他方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3）环嘉集团与被告葛洲坝环嘉之间存在租赁合同纠纷的；

（4）葛洲坝绿园与葛洲坝环嘉、王金平等存在追偿权纠纷的诉讼，葛洲坝绿园与葛洲坝环嘉及其他方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葛洲坝绿园与葛洲坝环嘉之间存在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根据葛洲坝（SH：600068）发布的《2019 年年报》、《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及对葛洲坝环嘉的走访了解，2018 年葛洲坝环嘉向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付货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预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预付款余额为 14.75 亿元，涉及金额巨大。葛洲坝环嘉股东王金平由此被监察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按照法律程序，在监察部门调查完成后，移送公安部门或检察院，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3、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在相关案件中是否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020年6月19日，本所律师对葛洲坝环嘉厂区和运营中心进行了实地走访，葛洲坝环嘉厂区已经停产、厂区内没有办公生产人员。根据葛洲坝环嘉运营中心中心主任的访谈，其认为葛洲坝环嘉及其股东与他人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追加起诉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风险。

2020年6月19日，本所律师对康佳环嘉进行了实地走访，康佳环嘉厂门封闭，无人值守，厂区门口贴有。本所律师也未能联系到康佳环嘉的工作人员。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对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以及部分供应商的书面函证，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以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和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各类案件中，均不涉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追加起诉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风险。

3、陈熹、王金平在葛洲坝环嘉的职务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葛洲坝绿园，持有葛洲坝环嘉55%股权，王金平持有葛洲坝环嘉45%股权。陈熹担任过葛洲坝环嘉董事长，王金平担任过葛洲坝环嘉董事、总经理。

根据葛洲坝（SH：600068）发布的《2019年年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的相关披露内容以及葛洲坝环嘉走访记录、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信息，陈熹、王金平的职务违法的情况如下：

（1）2018年，葛洲坝环嘉向主要合作供应商（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付货款，用于购买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预付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预付款余额为14.75亿元。

（2）2019年5月和6月，陈熹和王金平因职务犯罪分别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和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随即被实施留置。武汉监察部门立案调查事项与前述葛洲坝环嘉向主要合作供应商（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付货款相关。

（3）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风险处置；配合监察机关开展调查；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追偿，根据情况启动民事诉讼和刑事追偿等具体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4）葛洲坝环嘉相关事项是因相关个人违反葛洲坝环嘉公司章程，该行为涉嫌个人职务犯罪。因涉嫌违反国家法律，具体责任认定和损失承担责任需依据国家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来最终确定。

如上所述，有关陈熹、王金平的职务违法行为发生在2018年，涉及葛洲坝环嘉对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采购原材料和预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葛洲坝环嘉的交易集中发生在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废铝采购金额仅有1,209.17万元，在发行人废铝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仅有0.41%，系执行2017年未完成的采购合同，此后直至目前发行人与葛洲坝环嘉之间没有发生交易。上述有关陈熹、王金平的职务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

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业务为原材料采购，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双方的业务合作源于各自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对市场资源的寻找和接洽，负责维系日常业务关系的也是各自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与葛洲坝环嘉的董事长陈熹、总经理王金平之间并无往来。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在完成上年度所余采购合同外，已不再增加新的采购合同，主要是由于葛洲坝环嘉对业务品种进行了调整，大幅减少了废铝的经营规模，采购业务的终止与陈熹、王金平个人无关。另外，陈熹、王金平被立案调查、实施留置也是发生在2019年。

2019年5月和6月，陈熹和王金平因职务违法问题分别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和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随即被实施留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重庆市合川区监察委员会进行走访，外省监察委员会立案的项目，若涉及重庆市的相关企业、个人，来重庆调查取证，按惯例需要通知重庆的监察委员会。经重庆市合川区监察委员会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外省监察委员会或其他机关因涉及陈熹、王金平的案件或其他案件要求对发行人及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进行协助调查的情况。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涉及的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实地走访了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对重庆市合川区监察委员会进行了走访，对葛洲坝环嘉和康佳环嘉进行了走访，对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查阅了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和业务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各类案件中，均不涉及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追加起诉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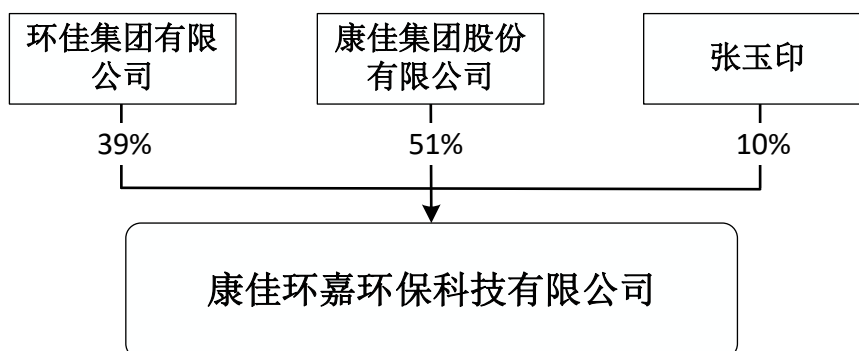
（2）陈熹、王金平在葛洲坝环嘉的职务违法行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采购废铝的具体数量、金额、品质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采购价格远低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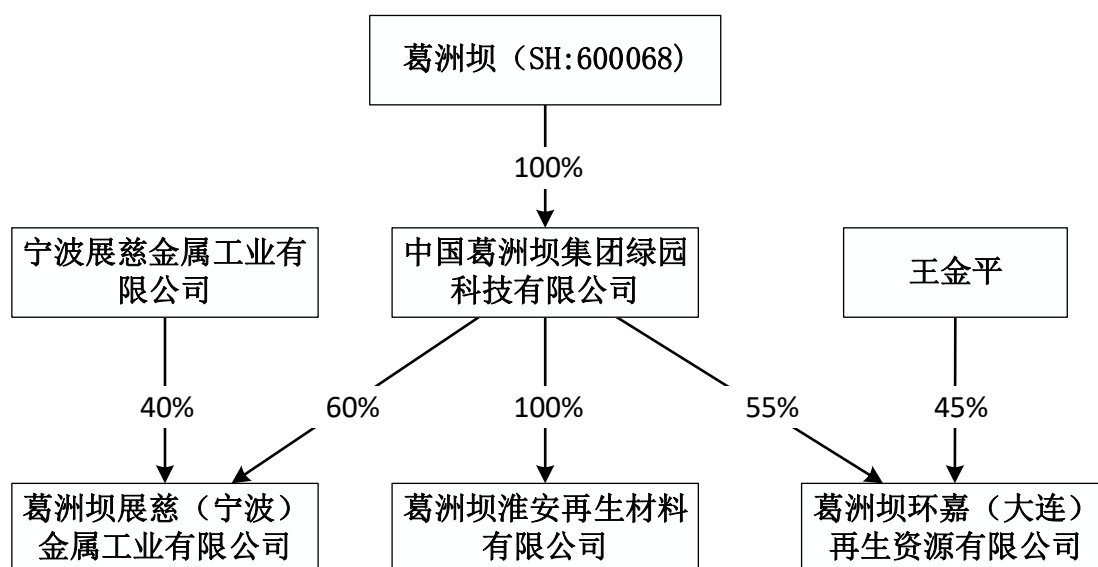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供应商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及其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康佳环嘉



② 葛洲坝环嘉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环嘉集团持有供应商康佳环嘉39%股权；根据工商信息，王金平曾是环嘉集团的创建人，但已于2014年10月转让了其持有的环嘉集团的股权，王金平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王金平持有供应商葛洲坝环嘉45%股权，在葛洲坝环嘉先后担任过董事和总经理。

葛洲坝环嘉的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为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淮安”）和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展慈”），由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00%和60%股权，葛洲坝淮安和葛洲坝展慈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的供应商中，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与环嘉集团或王

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葛洲坝淮安、葛洲坝展慈的废铝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葛洲坝淮安、葛洲坝展慈的废铝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价格以及与发行人废铝采购均价的差异率、废铝回收率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2019年							
供应商名称	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废铝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与采购均价的差异率	回收率或主要区间
康佳环嘉	是	28,709.32	26,968.54	8.82%	9,393.65	-3.82%	85%-90%且较多接近85%下限
葛洲坝环嘉	是	-	-	-	-	-	-
葛洲坝淮安	否	32,241.73	30,286.56	9.90%	9,393.59	-3.83%	85%-90%且较多接近85%下限
葛洲坝展慈	否	73.88	68.26	0.02%	9,239.09	-5.41%	85%左右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废铝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与采购均价的差异率	回收率或主要区间
康佳环嘉	是	5,823.49	5,775.01	1.96%	9,916.75	-4.07%	85%左右
葛洲坝环嘉	是	1,155.55	1,209.17	0.41%	10,464.05	1.23%	88%左右
葛洲坝淮安	否	21,853.78	20,733.46	7.05%	9,487.35	-8.22%	80%-90%
葛洲坝展慈	否	100.28	104.17	0.04%	10,388.30	0.49%	88%左右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废铝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与采购均价的差异率	回收率或主要区间
康佳环嘉	是	-	-	-	-	-	-
葛洲坝环嘉	是	76,551.06	80,618.30	29.60%	10,531.31	3.63%	88%-93%
葛洲坝淮安	否	-	-	-	-	-	-
葛洲坝展慈	否	60.28	62.97	0.02%	10,446.91	2.80%	90%左右

3、发行人对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葛洲坝淮安、葛洲坝展慈的废铝采购价格与废铝采购均价的差异分析

（1）对康佳环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采购部负责人、业务员的访谈了解到：

2018年发行人对康佳环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低4.07%，其中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发行人多数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5%-90%，康佳环嘉的废铝材料的回收率为85%左右，其废铝材料的回收率低于发行人废铝材料的回收率的总体水平。②2018年，发行人对康佳环嘉的废铝采购全部发生在市场价格较低的下半年。2018年废铝市场价格总体为下降趋势，下半年废铝的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低2.69%。

2019年，发行人对康佳环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低3.82%，其中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发行人多数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5%-90%，康佳环嘉的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也是85%-90%，但是，其废铝回收率接近85%下限的情况较多，因而其废铝回收率的总体水平低于发行人的废铝回收率的总体水平。②2019年，在废铝供求关系宽松的环境下，康佳环嘉基于扩大营业额的需要，与发行人的废铝交易考虑了量大从优的价格政策。

（2）嘉的采购价格高于采购均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采购部负责人、业务员的访谈了解到：

2017年，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高3.6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年从葛洲坝环嘉采购的废铝材料的品质较高，回收率区间为88%-93%，而发行人多数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5%-90%。

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高1.23%，价格差异很小，其废铝回收率为88%左右，处于发行人多数废铝材料的85%-90%的回收率区间内，而且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废铝采购金额在废铝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仅为0.41%，采购占比很小。

（3）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采购部负责人、业务员的访谈了解到：

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低8.22%，其中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发行人大多数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5%-90%，葛洲坝淮安的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0%-90%，其废铝材料的回收率总体水平低于发行人废铝材料的回收率总体水平。②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淮安94%的废铝采购发生在市场价格较低的下半年，2018年废铝市场价格总体为下降趋势，下半年废铝的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低2.69%。

2019年，发行人对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较采购均价低3.83%，其中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发行人多数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为85%-90%，葛洲坝淮安的废铝材料的回收率区间也是85%-90%，但是，其废铝回收率接近85%下限的情况较多，因而其废铝回收率的总体水平低于发行人的废铝回收率的总体水平。②在废铝供求关系宽松的环境下，2019年葛洲坝淮安基于扩大营业额的需要，与发行人的废铝交易考虑了量大从优的价格政策。

（4）对葛洲坝展慈的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发行采购部负责人、业务员的访谈了解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葛洲坝展慈的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2.80%、0.49%、-5.41%，价格差异率或正或负，主要与废铝材料的回收率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葛洲坝展慈的废铝采购金额在废铝采购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仅有0.02%、0.04%、0.02%，采购占比很小。

综上，报告期内，葛洲坝环嘉的采购价格不存在低于采购均价的情况；康佳环嘉、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其废铝材料的回收率低于发行人废铝材料的回收率的总体水平，此外还有采购时间的因素、供应商价格政策的因素；葛洲坝展慈的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相比互有高低，主要与废铝材料的回收率有关。报告期内，康佳环嘉、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具有合理原因，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5）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相关且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供应商，其采购

价格低于采购均价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比例

报告期内，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供应商为康佳环嘉。根据康佳环嘉的废铝采购价格低于废铝采购均价的价格差异与康佳环嘉的废铝采购数量，测算价格差异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7,584.36	15,052.57
低于采购均价的价格差异对净利润的模拟影响金额	-911.56	-208.16
低于采购均价的价格差异对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比例	-5.18%	-1.38%

如上所示，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供应商，其价格差异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比例较小。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查阅了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葛洲坝淮安、葛洲坝展慈的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物料检测单、走访记录，抽查了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物料检测单，检索了wind数据库的废铝市场价格数据，对发行人采购部、物资部的负责人、业务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葛洲坝环嘉的采购价格不存在低于采购均价的情况；康佳环嘉、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主要是由于其废铝材料的回收率低于发行人废铝材料的回收率的总体水平，此外还有采购时间的因素、供应商价格政策的因素；葛洲坝展慈的采购价格与采购均价相比互有高低，主要与废铝材料的回收率有关。

（2）报告期内，康佳环嘉、葛洲坝淮安的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具有合理原因，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3）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低于采购均价的供应商，其价格差异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模拟影响比例较小。

（三）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的股东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及王金平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了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环嘉集团、王金平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查阅了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的采购合同和走访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和业务员、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之间已披露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外，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等与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环嘉集团及王金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等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的发行人供应商的市场地位、该等供应商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1、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的供应商

如前所述，在发行人的供应商中，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的市场地位、当前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的市场地位

再生铝行业及其上游废铝材料行业都是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市场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排序第4位的再生铝企业，市场占有率平均为4.61%），再生铝上游行业的市场份额相比更为分散，而且，废铝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的波动性也高于再生铝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在内）也具有上述行业特征，发行人的废铝采购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葛洲坝环嘉当前的经营情况

2020年6月19日，本所律师对葛洲坝环嘉进行走访，其厂区内没有生产经营活动迹象，没有人员和车辆进出，门卫告知已停产（葛洲坝环嘉运营中心在公司其他地方，接待了本所律师的走访）。

根据葛洲坝（SH：600068）发布的《2019年年报》披露：①“2019年，葛洲坝环嘉公司及相关供应商作为被告方，与若干金融机构涉及多起诉讼。上述金融机构诉求葛洲坝环嘉公司及其他被告方归还人民币13.62亿元贷款。上述绝大部分诉讼已被法院驳回起诉，理由是上述诉讼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应由监委调查处理（请参阅附注七、5、（3））。在监委调查完成后，葛洲坝环嘉公司将可能被上述金融机构起诉，并涉及进一步的相关调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于监委调查尚未结束，本公司无法可靠预计葛洲坝环嘉公司可能承担的还款金额”。②据上述年报“附注七、5、（3）”披露，“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环嘉公司”）向部分合作供应商支付了预付款。2019年，葛洲坝环嘉公司的2名董事及1名管理人员正在接受武汉市监察委员会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上述合作供应商与葛洲坝环嘉公司被调查人员有所关联。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预付款项账面余额147,477.65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105,378.53万元已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根据葛洲坝（SH：600068）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披露：“为保全葛洲坝环嘉公

司资产，根据本公司统一安排，目前绿园公司等单位已对葛洲坝环嘉公司的产业园、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查封和保全，下一步将尽快推动案件审理进程，取得生效判决后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在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吉林银行、阜新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就其与葛洲坝环嘉和环嘉集团、王金平及其他方的多起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根据对葛洲坝环嘉的走访以及葛洲坝（SH：600068）的公告，当前葛洲坝环嘉已停止经营。葛洲坝环嘉的控股股东查封、保全其资产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葛洲坝环嘉向主要合作供应商（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付货款用于购买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预付货款，涉及金额巨大（截至2019年末该预付款余额为14.75亿元），引发多家银行对葛洲坝环嘉及相关供应商提起多项诉讼，要求归还贷款。案件尚处于监察部门立案调查阶段，葛洲坝环嘉的控股股东对其资产进行了查封、保全。

（3）康佳环嘉当前的经营情况

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介绍，当前康佳环嘉已停止经营。2020年6月19日，本所律师走访了康佳环嘉，康佳环嘉厂门封闭，无人值守，厂区内没有生产经营活动迹象，当前康佳环嘉已停止经营。

根据在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康佳环嘉与环嘉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及其他方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深康佳A（SZ：000016）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6,212,229.72 元，主要系子公司康佳环嘉之供应商经营情况出现异常，短期内无法正常交货或退还预付订金”。

综上，康佳环嘉的供应商不能正常供货或不能退还预付货款，可能是导致康佳环嘉当前停止经营的部分原因。

另外，根据前述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及相关公告，环嘉集团既是葛洲坝环嘉的供应商，也是康佳环嘉的供应商，环嘉集团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既不能正常供货也不能退还预付货款。环嘉集团与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的生产经营场所

均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渤海路附近。2020年6月19日，本所律师对环嘉集团进行走访，其厂区内没有生产经营迹象，门卫告知已停产，厂区门口贴有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和查封公告。据查询，哈尔滨银行、大连银行、广发银行、锦州银行、华夏银行、大连农商行、丹东银行、浦发银行、江苏睢宁农商行等银行作为原告或上诉人，与环嘉集团和其他方等被告或被上诉人发生多起借款合同纠纷。

（4）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当前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2020年1-5月，发行人与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之间均未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葛洲坝环嘉为发行人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但是2018年发行人对葛洲坝环嘉的废铝采购金额在废铝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仅有0.41%，系执行2017年未完成的采购合同，2019年发行人与葛洲坝环嘉之间未发生交易。因此，葛洲坝环嘉当前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目前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康佳环嘉为发行人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2019年发行人对康佳环嘉的废铝采购金额在废铝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为8.82%。但发行人上游废铝行业的市场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的废铝采购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康佳环嘉当前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影响；当前废铝供求环境较为宽松，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因此，康佳环嘉当前的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废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业务正常开展，2020年1-5月，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仅一名供应商为新增，其余均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了发行人供应商和环嘉集团、王金平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查阅了葛洲坝（SH：600068）和深康佳A（SZ：000016）发布的2019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和业务员进行了访谈，对葛洲坝环嘉、康佳环嘉、环嘉集团进行了走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康佳环嘉、葛洲坝环嘉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与环嘉集团或王金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当前，葛洲坝环嘉和康佳环嘉已停止经营，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但是，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废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问题二：告知函问题4、关于土地房产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多处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且存在租赁集体所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房屋的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1）说明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瑕疵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和使用瑕疵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有使用的土地中，除广东顺博前期租赁的14,904.90m²土地外（该土地已由广东顺博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土地均为通过出让取得或购买房屋等方式取得。发行人现有使用的房屋中，目前广东顺博和重庆博鼎存在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1、广东顺博

（1）广东顺博土地状况的历史原因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的雄兴工业城内D6地块。2010年，广东顺博与清远市政府支持的工业园区开发企业——清远市雄兴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合同》，由清远市雄兴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代理政府部门将位于雄兴工业城内标记为D6号的100余亩土地，在政府征用后交予广东顺博使用，广东顺博在使用该等土地时已按前述合同规定支付了各种土地款项和费用。广东顺博已在前述土地上建成了车间、宿舍楼、办公楼等建筑物，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将上述100余亩土地中的约76.7611亩（51,174.09m²）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了广东顺博，在剩余的约24.113亩土地中，约22.3574亩（14,904.9m²）为集体建设用地，约1.7556亩为集体林地。

前述土地出让前，为合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广东顺博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租赁了约22.3574亩（14,904.9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其余约1.7556亩的集体林地从厂区单独划分出去不进行使用。该前期租赁土地，广东顺博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该块土地，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顺博按相关规定提交相应资料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提供的《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报批剩余部分用地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前述租赁的14,904.9m²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合同期内，我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并未禁止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建设。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的规定，允许集体土地所有者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并允许私营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经广东顺博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多次沟通协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2015年11月26日，三分之二以上银盏村民代表同意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广东顺博使用。2015年12月1日，广东顺博与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村民委员会同意广东顺博租赁雄兴工业城D6地块中约22.35735亩（14,904.9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合同约定：鉴于租赁土地即将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合同到期后如土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可以按照现有条款继续续签。2017年5月，广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续签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期限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因清远市没有制定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备案的配套细则，没有设置具体的备案受理部门，因此广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00号）等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广东顺博租赁土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顺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3）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不存在搬迁风险，不

会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办理了清开建字第09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开建（66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用地许可B20161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清远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修订版）》（清府[2019]30号）及其《政策解读》，对已取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2018年1月1日前已建成工业建筑物，且具备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房屋已经竣工以及消防验收等材料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目前广东顺博已取得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土地使用权。前期租赁的土地也已通过出让取得，并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广东顺博的相关建筑工程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开建字第[0948]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清开建字第[666]号），工程已竣工并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登记，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对广东顺博主要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询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广东顺博所在区域规划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在可预期的未来，广东顺博没有搬迁的计划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对于广东顺博在包含租赁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广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了以下说明、证明文件：

①2017年6月15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当时土地主管机关，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广东顺博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给予广东顺博行政处罚。

②2017年7月5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广东顺博目前已在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建筑，清远市国土局已于2016年9月将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中的76.7611亩出让给了广东顺博，剩余20余亩土地正在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广东顺博在完善用地手续

期间，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不会对广东顺博进行行政处罚。

③2019年2月25日、2019年7月29日、2020年1月2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未发现广东顺博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2019年3月14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1月9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广东顺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⑤2019年8月6日、2020年1月15日，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确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广东顺博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广东顺博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广东顺博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广东顺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广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广东顺博在包含租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给予广东顺博处罚。广东顺博的有关房屋的现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广东顺博目前也不存在搬迁风险。

2、重庆博鼎

目前重庆博鼎在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的土地上建有合计约14,394.53m²的厂房、库房、成品库、宿舍楼、办公楼，相关建筑已分别取得了地字第5001022012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02201206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10220120821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已在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对于重庆博鼎尚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2017年5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经该局调查，重庆博鼎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证书，其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给予

重庆博鼎处罚。

2019年10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关于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办理建筑权属证书的专项说明》，认为重庆博鼎所建的建筑物按不动产等级操作规范（试行）提交相关要件后办理不动产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9年3月2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12月31日，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重庆博鼎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其在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建设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查询了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重庆博鼎所在区域规划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在可预期的未来，重庆博鼎没有搬迁的计划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重庆博鼎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重庆博鼎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重庆博鼎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重庆博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重庆博鼎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重庆博鼎在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重庆博鼎处罚。重庆博鼎的有关房屋的现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博鼎目前也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结合瑕疵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

1、广东顺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工业用地面积约69.91万m²，广东顺博前期租赁土地为1.49万m²（该土地已由广东顺博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广东顺博租赁土地的面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工业用地面积中仅占2.13%。如前所述，广东顺博在包含租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其所在地主管机关不认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给予广东顺博处罚，不影响广东顺博的生产经营。

广东顺博在前期租赁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一个生产车间、一个炒灰车间和一个分选车间的各自边沿角落部分，其面积约为0.37万平米，该部分厂房面积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商服用房和住宅面积除外）中的比例为1.62%；其余为厂区一侧的道路。该等车间或其局部区域无法独立核算或测算收入、毛利、利润等指标。

广东顺博已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前期租赁的土地，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及地面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出具承诺，如广东顺博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广东顺博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顺博前期租赁的土地及其地面房产的面积在发行人全部工业用地和房产中的占比很小，相关车间或其局部区域无法独立核算或测算收入、毛利、利润等指标；广东顺博已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前期租赁的土地，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及地面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庆博鼎

重庆博鼎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重庆博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为1.44万平米，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商服用房和住宅面积除外）中的比例为6.30%。

如前所述，重庆博鼎在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其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重庆博鼎处罚。

报告期内，重庆博鼎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重庆博鼎的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情况	比例
2019年	营业收入	6,983.65	434,137.87	1.61%
	毛利润	419.68	31,891.30	1.3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7	16,817.79	-0.99%
2018年	营业收入	26,923.43	424,927.63	6.34%
	毛利润	1,278.59	29,317.98	4.3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0.53	14,387.98	5.98%
2017年	营业收入	31,079.66	393,053.62	7.91%
	毛利润	2,002.19	30,444.29	6.5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54	16,149.69	8.26%

报告期内，重庆博鼎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在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中的占比较小。

另外，重庆博鼎已于2019年4月末停止生产运营，其原有客户及生产任务由发行人重庆合川基地承接。重庆博鼎停产的主要原因为：①重庆博鼎主要的生产设备已经到了正常的使用寿命，需要更新改造；而重庆合川基地新建的三期产能装置已经完成，二期部分产能装置已经更新改造完毕，一期产能装置也在更新改造当中，而且重庆合川基地的现有产能及设备工艺完全可以承接重庆涪陵基地日常的生产任务，因而重庆博鼎无需再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以维持生产经营。②重庆博鼎的生产规模较小，仅有3万吨产能，在生产经营上无法体现规模效应，若生产经营活动由合川生产基地承接，还可以相对节约管理成本。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重庆博鼎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重庆博鼎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在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重庆博鼎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在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中的占比较小；重庆博鼎已于2019年4月末停止生产运营，其原有客户及生产任务由发行人重庆合川基地承接，重庆博鼎的房屋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1、房屋建筑物”和“（二）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中对前述情况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广东顺博和重庆博鼎土地相关的合同文件、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建筑相关许可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关于土地房产的说明、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广东顺博的执行董事，查询了清远土地挂牌网站、清远和重庆规划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复核重庆博鼎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广东顺博租赁土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时的《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顺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广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广东顺博在包含租赁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给予广东顺博处罚；广东顺博的有关房屋的现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广东顺博目前不存在搬迁风险。广东顺博前期租赁的土地及其地面房产的面积在发行人全部工业用地和房产中的占比很小，相关车间或其局部区域无法独立核算或测算收入、毛利、利润等指标；广东顺博已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前期租赁的土地，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及地面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庆博鼎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重庆博鼎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重庆博鼎在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给予重庆博鼎处罚；重庆博鼎的有关

房屋的现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庆博鼎目前不存在搬迁风险。重庆博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在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中的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重庆博鼎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在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中的占比较小；重庆博鼎已于2019年4月末停止生产运营，其原有客户及生产任务由发行人重庆合川基地承接，重庆博鼎的房屋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情况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

问题三：告知函问题6、关于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顺博租赁了一块面积为1.49万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就该等租赁建设地上的房屋建设及使用，广东顺博或出租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违反，相应的法律后果是什么，申请人采取的救济措施；（2）就广东顺博租赁该等用地进行生产活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及环评程序；（3）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对相应土地进行征用，目前该等土地的征地工作已经完成。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相应土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具体程序，是否需要经过公开招拍挂程序，以及依据法定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广东顺博是否可以确保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如果无法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对申请人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申请人采取的救济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就该等租赁建设地上的房屋建设及使用，广东顺博或出租方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违反，相应的法律后果是什么，申请人采取的救济措施

广东顺博在已取得的51,174.09m²工业用地和前期租赁的14,904.9m²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了厂房、办公楼、宿舍。其中在租赁的14,904.9m²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为一个生产车间、一个炒灰车间和一个分选车间的各自边沿角落部分，合计面积约为0.37万平米，其余为厂区一侧的道路。

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办理了清开建字第09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开建（66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用地许可B201610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对于广东顺博在包含租赁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广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了以下说明、证明文件：

2017年6月15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当时土地主管机关，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广东顺博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给予广东顺博行政处罚。

2017年7月5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广东顺博目前已在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建筑，清远市国土局已于2016年9月将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中的76.7611亩出让给了广东顺博，剩余20余亩土地正在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广东顺博在完善用地手续期间，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不会对广东顺博进行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5日、2019年7月29日、2020年1月2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未发现广东顺博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4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1月9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说明文件，确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广东顺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6日、2020年1月15日，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确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广东顺博未有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广东顺博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广东顺博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广东顺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广

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广东顺博在包含租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给予广东顺博处罚。该等租赁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今后因广东顺博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广东顺博权益受到损失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广东顺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广东顺博租赁该等用地进行生产活动，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及环评程序

广东顺博在包含租赁土地在内的全部用地上进行生产活动，分别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01800334010075）、《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71802334030001）、《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1802334030001）、《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95000吨，汽车、摩托车压铸零部件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0]189号）、《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煤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开环表[2017]27号）、《关于〈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5.5万吨铝合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19]9号）等立项、环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及环评程序。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对相应土地进行征用，目前该等土地的征地工作已经完成。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相应土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具体程序，是否需要经过公开招拍挂程序，以及依据法定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广东顺博是否可以确保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如果无法获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对申请人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申请人采取的救济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土地收储后需要经过公开招拍挂程序进行出让，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办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土地已由广东顺博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并已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及地面房产办理不

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广东顺博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而导致广东顺博权益受到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广东顺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东顺博的不动产权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建设资料、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生产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批复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检索了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访谈了广东顺博的执行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东顺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房屋建设手续，广东顺博所在地主管机关认为广东顺博在包含租赁的土地上建造、使用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主管机关不会给予广东顺博处罚。该等租赁建设地上的房屋建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今后广东顺博因土地、房产、规划、建筑问题权益受到损失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广东顺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广东顺博在使用的全部土地（含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生产项目及生产活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和环评程序。

3、广东顺博已通过公开挂牌竞价取得前期租赁的土地，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及地面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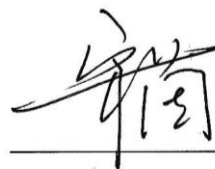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国浩律师
（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宋茵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根 律师

附件：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前十大供应商及其股东涉及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浩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浩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江苏浩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宋清。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该公司及其股东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2、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玉印，在 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金顺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学印，王仁平，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5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争议，一审未结案，裁判文书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信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张学印，王仁平，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6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争议，一审未结案，裁判文书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赵永红 被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 0117 民初 4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争议，一审未结案，裁判文书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张景峰 被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2019）黑 0206 民初 215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因买卖合同产生争议，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原告：许广付 被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追偿权 纠纷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9）吉 0302 民初 2180 号。 该案件一审未结案，裁判文书尚未公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苏州友圆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7 民初 216 号。 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系双方买卖合同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2019）皖 1103 民初 4320 号。 该案件因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原告一审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	买卖合同 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19 民终 3746 号。因被上诉人认为在购买上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圳销售分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任冰		诉人产品过程中上诉人存在欺诈行为，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权利，该案件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王长云 被告：深圳市普视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圣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18）豫 1602 民初 3997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恒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7)粤 1973 民初 1451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已经调解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立民	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6 民辖终 48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因购买产品的消费行为产生的纠纷，上诉人管辖异议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告：曾三容 被告：广东美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华军、许红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滨淇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6）粤 2072 民初 1303 号。该案件系由原告与被告广东美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作为广东美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应经销协议与广东美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许华军、许红英产生纠纷，要求退还货款，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支持了原告退还货款的诉求。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	原告：南京贤坤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6）苏 0105 民初 4921 号。该案件系被告与其经销商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的产品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4795 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燕晗山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菜虫农业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终 6293 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法院判决不涉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	原告：烟台聚利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销售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8）鲁 0602 民初 7615 号。 原告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按撤诉处理。该案件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	原告：张喜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12540 号。该案件因被告与其员工因住房安置及租赁等原因陈述争议，原被告因职工住房安置及房屋租赁相关事项产生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认为新房屋改革安置问题产生的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故驳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	原告：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5 民初 13219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衡水亨运广告展示制作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1 民终 2335 号。该案件系因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广告展台等制作费用产生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令原审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促销费及逾期付款违约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原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金。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	申请执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夏建军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程序）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5 执 4513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申被双方因房屋租赁合同产生纠纷，该诉讼信息为执行终结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	原告：长春汇通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20）吉 0102 民初 32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世麒 原审被告：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者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1 民终 876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因购买产品的消费行为产生的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令被告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原审原告陈世麒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国轩 原审被告：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1 民终 833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因购买产品的消费行为产生的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令被告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原审原告张国轩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	原告：胡宝银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因购买产品的责任纠纷，目前大城县人民法院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9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合肥华峻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家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辖终444号。被告管辖异议申请成立，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未结案，争议事实不明。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0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保税中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犇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692号。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经原告背书的汇票付款申请遭拒，原告向前手背书人追偿，法院最终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项及相应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保全费。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1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犇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黄河国际贸易（郑州）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2826号。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2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241号。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3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合肥华峻商贸有限公司、中宇华星（宁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7126号。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案件移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4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354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中能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能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经原告背书的汇票付款申请遭拒，原告向前手背书人追偿，法院最终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票据款项以及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5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利威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1002 号。该案件系康佳集团票据追索纠纷，原告未预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6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靳东	侵权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3 民辖终 1207 号。该案系由上诉人侵犯被上诉人靳东肖像权而产生争议，上诉人管辖异议申请被驳回，实体审理文书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7	原告：杨美、梁进芳、陈子刚、陈钰桥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2072 民初 15488 号。 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8	原告：杨美、莫群连、陈世杰、陈世锋、陈钰怡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2072 民初 15489 号。 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9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李某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 0491 民初 17822 号。 该案系被告网络侵权导致与原告纠纷，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30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康佳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5 民初 4105 号。该案件系被告公司侵犯原告公司注册商标产生，因被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而产生商标侵权纠纷，一审已经宣判，原告公司获得胜诉结果，获赔 20 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1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终 102 号。该案件系因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其注册商标“康佳”引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决被告无侵犯原告商标权行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2	原告：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7 民初 646 号。被告管辖异议被驳回，争议事实未能查询到。 该案件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3	申请执行人：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5 执 6288 号。执行金额 4187.5 元，已经执行完毕。 该案件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4	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5 民初 21813 号。原告撤诉，争议事实未能查询到。 该案件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5	原告：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2 民初 3366 号之一。该案为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6	原告：捷成华视网聚（常	著作权权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18）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州)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属、侵权 纠纷	苏 0412 民初 2397 号之一。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7	原告: 上海巨视影业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 属、侵权 纠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018) 沪 0104 民初 18819 号。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侵权责任纠纷, 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8	原告: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0) 京 0491 民初 13019 号。 该案件系因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权引起, 目前还在审理中。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9	原告: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19) 京 0491 民初 16819 号。 该案件系因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权引起, 目前还在审理中。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0	原告: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9) 津 0116 民初 2734 号。 该案件系因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权引起, 目前还在审理中。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1	上诉人(原审被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8) 京 73 民辖终 410 号。该案件系由于上诉人侵犯原审被告作品网络传播权引起纠纷, 上诉人管辖异议申请被驳回。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2	原告: 杭州快版科技有限	侵害作品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17) 浙 0192 民初 1255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号。该案件系因被告侵犯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权引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3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 0305 民初 8209 号。该案件系因被告侵犯原告作品网络传播权引起纠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后，原告未补缴诉讼费，已经按照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4	上诉人（原审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终 5299 号。该案件系因康佳集团向广东顺威精密公司出售康佳壹视界公司股权过程中，广东顺威精密公司违约导致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上诉人获得赔偿 720 万元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5	原告（反诉被告）：张志强 被告（反诉原告）：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金跃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 10 民终 176 号。 该案件系因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款项及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6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飞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审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行终 5453 号。 该案件系上诉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宣告无效的案件，无效原因涉及侵犯第三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7	原告：深圳市福田区景苑大厦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所有权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4 民初 54326 号。原告与被告的所有权纠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		目前还在一审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8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利成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0）粤 0115 民初 509 号。原告与被告的不正当竞争纠纷目前还在一审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9	申请执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清源	强制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7）粤 0305 执恢 1313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申被双方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该诉讼信息为恢复强制执行裁定，申请人获得清偿 2593000 元，该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0	申请执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康佳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执 17991 号。执行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终结本次执行。 执行案件，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1	申请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江西省弋阳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2019）赣 1126 财保 16 号。 申请保全金额人民币 1201483.85 元；仲裁程序，裁决文书未能检索取得。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2	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行政诉讼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8 行初 314 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的行政诉讼，目前还在一审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	-------	----	---------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896号。</p> <p>该案件系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2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897号。</p> <p>案件系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3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清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终4245号。</p> <p>案件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清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	<p>原告：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天池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公司、大连赫东</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9民初61号。</p> <p>案件系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天池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公司、大连赫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红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废旧塑料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红英		<p>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5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756 号。</p> <p>案件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6	<p>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p> <p>被上诉人：大连万家易货超市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293 号。</p> <p>该案件系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p>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545 号一审民事裁定书，该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被告环嘉公司原董事长陈熹、环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环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均涉嫌职务违法问题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和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法院驳回原告起诉。</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7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476 号。</p> <p>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8	<p>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p>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486号。</p> <p>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9	<p>原告：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印、王治国、王兵德、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67号。</p> <p>案件系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印、王治国、王兵德、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10	<p>原告：大连东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赫东废旧塑料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德威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共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易鑫再</p>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836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起诉金额为2.68亿元，因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正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熹均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被驳回起诉。</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万家易货超市有限公司、大连金正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张学印、大连新龙门风吕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1	原告：大连嵘腾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民初854号之一。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	原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葛洲坝相关（租赁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40号。 案件系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963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	与葛洲坝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0202民初9077号。 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葛洲坝相关（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2 民初 9075 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	上诉人（原审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王治国	与葛洲坝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民初 1010 号。该案为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涉争议金额为 3928.10 万元，目前一审在审。审理中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民辖终 38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管辖异议申请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	原告：海南驰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与葛洲坝相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海南驰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案的第三人，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昕茹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魏昕茹、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97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昕茹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魏昕茹、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张格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张格废品收购站		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	原告: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金旭(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孙志成、王金平、董红英、卢敬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93 民初 1043 号。 案件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金旭(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孙志成、王金平、董红英、卢敬霞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0	原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金梅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8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金梅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1	原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桂枝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9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桂枝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p>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22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丽沙废品收购站</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3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丽沙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23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运生废品收购站</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5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运生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24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艳、王金平、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67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艳、王金平、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王金平、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振才废品收购站		恒再生资源市场振才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5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69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6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熙栋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68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熙栋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7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0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8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秋菊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青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李香爱、华青俊、大连展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1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秋菊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青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李香爱、华青俊、大连展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9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2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0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4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1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76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2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李万胜、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03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李万胜、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3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08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法群废旧物资收购站		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法群废旧物资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4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继垒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13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继垒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5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业紫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11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业紫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6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99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辉废品收购站、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超亚废品收购站		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辉废品收购站、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超亚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7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宪芳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12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宪芳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8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国杰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89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国杰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9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10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0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崔斌废品收购站、大连智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98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崔斌废品收购站、大连智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1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红敏废品收购站、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00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红敏废品收购站、大连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2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p>限公司营业部</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p>	同纠纷	<p>02 民初 95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3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曲友胜、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宝英废品收购站</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92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连友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曲友胜、大连市甘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宝英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4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94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5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p>有限公司</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p>	同纠纷	<p>02 民初 106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6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04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47	<p>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p> <p>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李玉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洪奎废品收购站</p>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96 号。</p> <p>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李玉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洪奎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8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占军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97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占军废品收购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9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同、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运华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05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同、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运华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0	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绍丽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荣家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90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绍丽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荣家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再生资源市场荣家废品收购站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1	原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辽 02 民初 101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2	原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辽 02 民初 93 号。 案件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3	原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辛焕青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辽 02 民初 1808 号。 案件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王金平、赵法群、辛焕青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54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仁平、王艳、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809号。 案件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仁平、王艳、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贻晶废品收购站、崔贻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0711民初208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贻晶废品收购站、崔贻晶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月连、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月连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0711民初190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月连、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月连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现杰废品收购站、常现杰、董谦如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0711民初157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现杰废品收购站、常现杰、董谦如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海涛废品收购站、王海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4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海涛废品收购站、王海涛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9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4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0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易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仁平、王治国、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69 号。 案件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易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仁平、王治国、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1	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18 号。 案件系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钰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有限公司、大连钰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2	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革镇堡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钰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朝实信息咨询中心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17 号。 案件系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革镇堡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环嘉开祥城市矿产基地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钰安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朝实信息咨询中心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3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卫军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卫军、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卫军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卫军、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4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乔海平、刘爱平、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爱平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4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乔海平、刘爱平、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爱平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于世龙、王金平、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世龙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38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于世龙、王金平、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世龙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德俊废品收购站、张德俊、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雪峰废品收购站、华雪锋、华书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雪峰废品收购站、华雪锋、华书芬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9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玉顺废品收购站、王玉顺、王金平、高社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64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玉顺废品收购站、王玉顺、王金平、高社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0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发昌废品收购站、宗发昌、陈运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7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发昌废品收购站、宗发昌、陈运风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1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海波废品收购站、闫海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6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海波废品收购站、闫海波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2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史国敏、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35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史国敏、王金平、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竞超废品收购站、张竞超		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竞超废品收购站、张竞超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3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场海玲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3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场海玲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4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安力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玉侠、夏安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60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安力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赵玉侠、夏安力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光废品收购站、范俊霞、曹艳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4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光废品收购站、范俊霞、曹艳光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	金融借款合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焕枝废品收购站、来焕枝	同纠纷	民初 18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焕枝废品收购站、来焕枝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永波废品收购站、郑永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6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永波废品收购站、郑永波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丛翠翠、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翠翠废品收购站、宋吉龙、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1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丛翠翠、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翠翠废品收购站、宋吉龙、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9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帅、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帅废品收购站、张原、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帅、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帅废品收购站、张原、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0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晓锋、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锋废品收购站、程丽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5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晓锋、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锋废品收购站、程丽丽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1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立鹏、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立鹏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0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立鹏、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立鹏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2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克伟废品收购站、曲克伟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克伟废品收购站、曲克伟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3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振刚、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9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振刚、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振刚废品收购站之间金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再生资源市场振刚废品收购站		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4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高远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程高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高远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程高远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孙慧、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春宇废品收购站、金春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1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孙慧、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春宇废品收购站、金春宇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卢书霞、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霞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南山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卢书霞、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霞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美剑废品收购站、王美剑	同纠纷	民初 197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美剑废品收购站、王美剑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英、王建红、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学英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英、王建红、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学英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9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书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莲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5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书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莲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0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广影废品收购站、魏广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207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广影废品收购站、魏广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1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双对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满云、王金平、常双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1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赛纳再生资源市场双对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满云、王金平、常双对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2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现瑞废品收购站、王金平、赵现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6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现瑞废品收购站、王金平、赵现瑞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3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国安、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国安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9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国安、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国安废品收购站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4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丽、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长忠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6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丽、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长忠废品收购站、夏长忠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夏长忠		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宋丽娟、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丽娟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8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宋丽娟、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丽娟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天顺、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天顺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天顺、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天顺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海波、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王海波废品收购站、王社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6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海波、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王海波废品收购站、王社丽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盼盼、大连金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5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盼盼、大连金嘉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盼盼废品收购站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刘盼盼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9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侠废品收购站、王艳侠、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5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艳侠废品收购站、王艳侠、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0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芳废品收购站、耿书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2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书芳废品收购站、耿书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1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林婷、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林婷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40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林婷、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林婷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2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36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明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徐丽影、王金平、郭晓明		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明废品收购站、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徐丽影、王金平、郭晓明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3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晓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玲废品收购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50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晓玲、王金平、甘井子区有恒再生资源市场晓玲废品收购站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4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利强废品收购站、王金平、秦利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20）辽 0711 民初 137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有恒再生资源市场利强废品收购站、王金平、秦利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5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7 民初 603 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06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7民初602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7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7民初600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8	原告：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7民初601号。 案件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9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10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仁平、王金平、韩兴亮、王兵德、赵法群、辛焕青、大连塞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6民初275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仁平、王金平、韩兴亮、王兵德、赵法群、辛焕青、大连塞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1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2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艳广、王丽沙、王治国、王秀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6民初726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艳广、王丽沙、王治国、王秀军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3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和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赛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6民初723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治国		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治国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4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和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和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5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和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治国、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和盛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治国、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6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治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治国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7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韩兴亮、王金平、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王仁平	同纠纷	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韩兴亮、王金平、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王仁平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8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秀军、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治国、张艳广、王丽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秀军、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治国、张艳广、王丽沙、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9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王治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终结本次执行、恢复执行等）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初 1313 号、1314 号、1319 号。该案件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调解结案，执行金额不明。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0	申请执行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连金立方废旧钢材商贸有限公司、大连鸿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X X、张丽、中核新纪元（大连）企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恢复执行程序）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5）中民初字第 4811 号，（2016）辽 0202 执恢字 256 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因无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1	原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革镇堡支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世亚达家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11 民初 3627 号。 案件系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革镇堡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世亚达家具有限公司、大连华顺天成物资回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大连华顺天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天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津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盛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洪奎		收有限公司、大连天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津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盛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洪奎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2	原告：大连逸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32 号。 该案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3	申请执行人：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城镇支行 被执行人：徐州裕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王治国、**栋、赵法群、王兵德、张学印、唐洁、王仁平、关晶媛	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19）苏 0324 执 4479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执行标的为 17215498.13 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4	原告：周伟光、孙风清、周颖 被告：龙江县博强商贸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03 民初 77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法院裁定查封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录科技文化（大连）有限公司 30.5% 的股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5	原告：王敏杰 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3 民初 6241 号之一。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与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第三人：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原告与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由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原告诉请本金 20 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6	原告：孙景隆 被告：李程、大连世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家明、王雪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3 民初 7309 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李程、大连世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家明、王雪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原告与被告李程、大连世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由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原告诉请本金 15 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7	原告：孙雯 被告：李程、大连世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家明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3 民初 7340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8	原告：海南驰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19）琼 0271 民初 9893 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9	原告：宋杨 被告：张晶、赵芳艳、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13 民初 26 号。 该案系宋杨与张晶、赵芳艳、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0	原告：韩显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共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2020）辽 0504 民初 1770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1	原告：韩显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共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2020）辽 0504 民初 1772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2	原告：千山区泰欣物资经销处，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兴龙、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常国杰、张强，李洋、王小燕、王治国、王远锋、王金平、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3 民初 70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3	原告：千山区泰欣物资经销处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王金平、王治国、王远峰、李洋、刘兴龙、张强、常国杰、王小燕	民间借贷纠纷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3 民初 70 号之一。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4	原告：千山区泰欣物资经销处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刘兴龙、常国杰、张强、李洋、王小燕、王治国、王远锋、王金	民间借贷纠纷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311 民初 880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平、王某 2、王某 1、王某 3、王某某、刘某某、常某某、李某、张某、王某		
135	申请执行人：高某某 被执行人：大连德威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建勇、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保全裁定执行）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2019)辽 1403 执保 41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德威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建勇、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 1500 万元。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6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景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家明、王雪	民间借贷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终 3291 号。因被案涉借款的推荐人、承诺还款方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7	原告：曲洋 被告：王志和、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04 民初 2395 号。该案为民间借贷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8	原告：李龙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04 民初 774 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环嘉集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177.5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24% 计付利息。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9	原告：黄晓亮 被告：王志和、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04 民初 898 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王志和之间的借款合同，与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原告与被告王志和借款系由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涉嫌非法吸收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争议金额24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0	原告:李国田 被告:王志和、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325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王志和之间的借款合同,与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因原告与被告王志和借款系由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争议金额24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1	原告:黄晓亮 被告:王金凤、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306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2	原告:张艳 被告:王金凤、大连时泰贸易有限公司、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中。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3	原告:千山区泰欣物资经销处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王治国、王远锋、李洋、刘兴龙、***、常国杰、王小燕、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财产保全)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3民初70号之一。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13253万元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4	原告:张善哲 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王家明、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3民初750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5	原告: 曲敏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家明、王金凤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0) 辽 0204 民初 896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6	原告: 韩菲 被告: 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19) 辽 0204 民初 8481 号之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19) 辽 0204 民初 8481 号之一。因原告与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由大连弘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介绍,该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驳回起诉,原告诉请本金 31 万元。 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胡宇、大连智来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与王家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纠纷,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7	上诉人(原审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汤毅欣 原审被告: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民间借贷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辽 02 民终 9107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令环嘉集团向原审原告偿还借款 1500 万元及利息,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8	原告: 米丽荣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时泰贸易有限公司, 王家明, 王金凤	民间借贷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19) 辽 0204 民初 7394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9	原告: 于春霞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	保证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20) 辽 0211 民初 3412 号。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保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		证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0	原告：大连金和砣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砼买卖合同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4 民初 6491 号。该案件系原告与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砼买卖合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还款责任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被告亿腾建筑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4514810 元，环嘉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1	原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信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6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原告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人民币 93830788.89 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2	原告：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金顺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355 号。 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目前一审在审，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原告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人民币 93830788.89 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3	上诉人（原审原告）： 嘉兴昌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嘉兴中凰置业有限公司、中房环嘉（禹州）实业有限公司、中房汇宏（大连）建设有限公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4 民终 2285 号。该案件系环嘉集团代理嘉兴中凰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房与上诉人产生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令环嘉集团返还上诉人保证金 300 万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154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大连中革实业开发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大连金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辽民申728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 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5	原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镇堡村民委员会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20)辽0211民初1895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6	原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镇堡村民委员会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2020)辽0211民初1482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7	原告: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王兵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0)苏0591民初1217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融资纠纷, 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8	原告: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王兵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1民初2084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融资纠纷, 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9	原告: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1民初2084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融资纠纷, 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王金平		
160	原告：刘佳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中房汇宏（大连）建设有限公司、中房环嘉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中房环嘉科技发展（大连）大连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0）辽0204民初1069号。该案件系原告与被告之间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目前一审在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1	原告：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民初9370号。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具体情况未公开。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张玉印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5）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玉印，在 2017 年至今不存在刑事案件信息。

3、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建荣、陈嘉毅，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4、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河南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重庆蓝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天津中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及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子公司河南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重庆蓝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天津中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松溉发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8 民初 2451 号。该案件系被告从原告处购买煤炭后拖欠款项产生的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322623.52 元及利息。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圣航商贸有限公司、沈军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5 民辖终 524 号。该案件系被告向原告购买铁矿粉后拖欠货款所产生的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5271587.2 元、逾期利息 300 万元及其他利息损失。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加州支行 被告：重庆再生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被告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袁胜祥、重庆中钢恒智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终 91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驳回原告起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杨耀文	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 0103 执 2859 号，（2017）渝 0103 民初 5286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执行程序，执行金额本金 60 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足县永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11 执 1592 号之一。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进入清算程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忠县诚信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程序）	忠县人民法院，(2017)渝 0233 执 754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的执行程序，无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申请人：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1 民特 4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对双方购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效力产生争议，法院已经作出裁定，驳回申请人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请求。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市滨海天合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南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尹聪、天津市新津农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合作绿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市农业生产资料流通行业协会、天津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初 22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6 亿元及相应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河南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重庆蓝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4)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分子公司河南渝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渝供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重庆蓝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天津中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5、佛山市南海仁昌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佛山市南海仁昌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佛山市南海仁昌金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洪坚、岑浩林，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6、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重庆市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重庆擎天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森虎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07 民初 18786 号。 重庆擎天铝业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森虎铝业有限公司调解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市鑫汇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重庆市再生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7、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曾伟、蔡飏。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

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该公司及其股东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8、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蚌埠分公司、襄阳分公司、淮安分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襄阳分公司、淮安分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追偿权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53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追偿权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追偿权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54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追偿权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王金平、董红英、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追偿权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55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追偿权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896 号。 该案件系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897 号。 案件系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清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终 4245 号。 案件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清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告：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天池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9 民初 61 号。 案件系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亿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天池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赫东废旧塑料有限公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大连应泰纸业有限公司、大连赫东废旧塑料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红英		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红英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756 号。 案件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上诉人：大连万家易货超市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293 号。 该案件系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 02 民初 1545 号一审民事裁定书，该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被告环嘉公司原董事长陈熹、环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环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均涉嫌职务违法问题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和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476 号。 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	被上诉人：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 486 号。 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三省纸业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二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	原告：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印、王治国、王兵德、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67 号。 案件系大连育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张学印、王治国、王兵德、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	原告：大连东昌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赫东废旧塑料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泰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德威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836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起诉金额为 2.68 亿元，因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广集（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大连金正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金平及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熹均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被驳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大连共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易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万家易货超市有限公司、大连金正路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天益万家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志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赛纳再生资源市场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张学印、大连新龙门风吕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14	原告：大连嵘腾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民初854号之一。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审程序中原告撤诉。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	原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租赁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140号。 案件系环嘉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体育新城支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963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0202民初9077号。 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收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合同纠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02 民初 9075 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目前在一审阶段，具体审判事项尚待法院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	上诉人（原审被告）： 环嘉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王治国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1 民初 1010 号。该案为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治国，王金平，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涉争议金额为 3928.10 万元，目前一审在审。审理中环嘉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民辖终 38 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管辖异议申请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0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王金平、董红英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1508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被告王金平因违纪和职务违法问题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1	上诉人（原审被告）： 大连三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辽宁中融佰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辖终 39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上诉人管辖异议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王金平、王治国		
22	上诉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金平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终3336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裁决已经作出，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3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王金平	与环嘉集团、王金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553号 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裁判文书未公布，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4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徐州天元纸业有限公司、孟昭柱	买卖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0）辽0211执恢944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阶段，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5	申请人：杨剑 被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2020）皖0321执保128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阶段，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40万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6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2民初277号。该案件系原被告系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7	原告：陈康泉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5民初572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案件 一审程序中,尚未开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8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 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702 民初 301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9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 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黄山鑫赢再生资 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 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11 民初 16455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 间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告 12049217.48 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0	上诉人(原审被告):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辖终 64 号,(2019)辽 0211 执保 906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人管辖异议被驳回,尚处于一审 程序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1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 嘉(大连)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被执行人:河间市众义 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 序)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执 1295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 同纠纷案件的执行阶段,无执行财产线索, 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2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 嘉(大连)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被执行人:南京华隆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 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执 2877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 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 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33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恢285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4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沙河市翔泰玻璃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执恢594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5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杜兴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恢656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6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津泰和友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保905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835997.99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7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本溪剑鸿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3778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申被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执行程序终结。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8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淮安市龙翔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恢2134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9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淄博新润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锦昊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裕东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李玉栋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恢2140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0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杰龙晶瓷科技有限公司、孙国刚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447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1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西裕丰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恢1573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2	上诉人（原审被告）： 鞍山市腾辉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终5048号。该案件原审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令原审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3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锦州金海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保751号，（2019）辽0211执保418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履行业务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因买卖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后双方能达成和解。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4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0211执1217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执行人：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5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豪泽亚克力有限公司、章丘市鲁泉贸易有限公司、燕方宾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终 6014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及买卖合同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发回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6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杰龙晶瓷科技有限公司、孙国刚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9）辽 0211 执恢 447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7	原告：江西茂盛环境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2019）鄂 0502 民初 670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8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淄博新润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锦昊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裕东纸业有限公司、李玉栋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11 执 3789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9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宁波市镇海鑫旺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民初 6892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 559 万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50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国华天义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6836号。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款187277.68元并承担违约金。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1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安阳市恒誉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曹连芬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3220号之二。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2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连天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蔡玉民、蔡光民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执2094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3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安阳市瑞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恒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4214号。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4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连亿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执432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5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盛纸业（上海）有限公司、郭人敬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655号。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2481142.08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6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执 1112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7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饶市广丰区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汤尚寿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6）辽 0211 执 4928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进行破产重整，终结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8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华懋纸业有限公司、周国昌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 0211 执 1113 号。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9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天平纸业有限公司、蒋明良、骆海忠	买卖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 0211 民初 5155 号之一。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查封被告 767558 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0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7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未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1	原告：吴静芳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2	原告：李勇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3	原告：项光国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4	原告：夏文松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5	原告：徐奕豪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6	原告：金洁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7	原告：叶照亮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8	原告：谢仙琴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9	原告:王忠潮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0	原告:王赛湖、王善洪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1	原告:陈桂芳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2	原告:沈志燕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3	原告:胡顺洁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4	原告:郑怀安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5	原告:崔平红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6	原告：张四杰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7	原告：陈青峰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8	原告：陈绍滔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9	原告：陈香明 被告：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该案件是由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当中，未作出有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0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9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1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城市东四型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海城市人民法院，（2020）辽 0381 民初 239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2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河间市众义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间市乔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2民初1213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3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王效文、张国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224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环嘉公司原董事长陈熹因职务违法问题被武汉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案件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4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初1094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陈熹因职务违法问题立案调查，案件被驳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5	上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上诉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展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王秀军、马奎久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辽民终722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裁决已经作出，案件处于二审程序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6	原告：王建军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再联合（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2019）辽0203民初1458号。该案件系被告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侵犯原告拍摄照片的网络传播权，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判令被告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向原告赔偿。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7	申请人：李峰	诉中财产保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2020）鲁1482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	财保 101 号。法院裁定查封被申请人 380 万元等值财产。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8	原告：河间市乔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187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因诉讼中财产保全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9	上诉人（原审原告）：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终 7467 号。该案件系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纠纷的衍生诉讼，二审判决已生效，判决案件发回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0	上诉人（原审被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江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 02 民终 4061 号。该案件系上诉人于被上诉人之间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法院判令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向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0 万元及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1	原告：卓远绿环（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庄河市人民法院，（2020）辽 0283 民初 202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作出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2	原告：大连金凯旋再生资源收购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4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3	原告: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14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4	原告:王玉平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未公示	该案件系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开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5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韩红卫	未公示	该案件系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开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6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王宏伟、蔡来新	公司减资纠纷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2020)苏 0803 民初 8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减资纠纷,案件尚处于一审程序中,未开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7	上诉人(原审被告): 黄山鑫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终 6482 号。该案件系双方之间业务合作协议纠纷,二审判决发回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8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山东磐金锻造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初 1647-1 号。本案系原被告之间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被告：湖北宁肇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19）鄂 0682 民初 2827 号。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法院庞玲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0599.6 元及违约金。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被告：赤峰健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郝一军	买卖合同纠纷	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17）鄂 0682 民初 2544 号。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被执行人：高继荣、成都美岭纸业有限公司	强制执行程序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19）鄂 0682 执恢 15 号。该案判决已生效，属执行程序，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被执行人：朝阳重机铸钢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18）鄂 0682 执保 12 号。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被告：湖北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老河口市人民法院，（2019）鄂 0682 民初 1758 号。 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尚在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等 11 家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1094 号。 该案件系平安银行与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查封葛洲坝环嘉分公司财产的保全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等 11 家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1094 号。 该案件系平安银行与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查封葛洲坝环嘉分公司财产的保全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申请执行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被执行人：罗定市协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谭尖科	强制执行程序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19）苏 0830 执 2179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无其他性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被告：万年县金兔裕发实业有限公司、万年县明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侯得连、李先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18）苏 0830 民初 821 号。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等 11 家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民初 1094 号。 该案件系平安银行与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金嘉物资回收公司、大连鸿顺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查封葛洲坝环嘉分公司财产的保全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张家港市万塑机	承揽合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20）苏 0830 民初

	械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同纠纷	33号。该案系原被告之间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诉讼当中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	---------------------------	-----	---

(6) 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佳威塑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2民初12876号之二。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万亨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张鸿光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2民初12521号。该案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叶世德、宁波北仑东叶模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慈溪市人民法院，（2018）浙0282民初7712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文书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①涉及王金平的诉讼情况参见前述“（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部分。

②其他诉讼情况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0）辽0211民初5455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2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河津市汇恒锻铸 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0）辽 0211 民初 546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葛洲坝环嘉（大 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分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鄂 06 民初 175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青拓镍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2 民初 29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城市东四型钢 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海城市人民法院，（2020）辽 0381 民初 239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广青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葛洲坝环 嘉（大连）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702 民初 301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 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广青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葛洲坝环 嘉（大连）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 1702 民初 301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一审程序中，未结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追加起诉的风险。
8	解除保全申请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4 民初 66 号之一。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合同纠纷，申被双方达成和解，申请人解除对被申请人保全措施。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原告：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营口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4 执 333 号。 该案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处于执行阶段，系双方合同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襄阳分公司、淮安分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9）王金平

①王金平的民事诉讼情况参见前述“2、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3）环嘉集团有限公司”和“8、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部分。

②涉嫌的刑事犯罪

根据葛洲坝（SH：600068）发布的《2019 年年报》以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18 年葛洲坝环嘉向环嘉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付货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但对方未履行供货义务且未偿还预付货款，涉及金额巨大，王金平由此被监察部门（武汉市青山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按照法律程序，在监察部门调查完成后，移送公安部门或检察院，检察院向法院公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汉立金属国际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10、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梁润秋、杨保忠、叶盈天、郭东英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11、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为蒋雨杉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蒋雨杉 被告：重庆汇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92 民初 8165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蒋雨杉、重庆汇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要求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罚息、复利。 该案件目前已一审判决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2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孙成惠、王芳、蒋雨杉、肖家玲、重庆汉诺威照明有限公司、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赵祖勇、重庆鑫洲普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3 民初 1971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肖家玲、王芳、蒋雨杉、孙成惠、重庆汉诺威照明有限公司、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鑫洲普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3 民初 1970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蒋雨杉、王芳、肖家玲、孙成惠、重庆汉诺威照明有限公司、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鑫洲普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3 民初 1970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王芳、肖家玲、蒋雨杉、孙成惠、重庆汉诺威照明有限公司、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重庆鑫洲普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3 民初 1971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原告：陈体先 被告：重庆天铝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陈正雍 被告：蒋雨杉 被告：陈时人 被告：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2 民初 2312 号。 陈体先与重庆天铝铝业有限公司、陈正雍、蒋雨杉、陈时人、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一审民事裁定，原告陈体先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审原告：海南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琼民终 361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原审被告：重庆钢城实业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重庆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罗意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华英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市同尚科浩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中冠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共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红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格唯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双核电力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市中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钢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海南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重庆钢城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积欠利息，且要求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罗意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要求重庆华英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该案件一审民事判决结果为：海南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请重庆钢城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以及诉请华夏川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意承担担保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但海南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请重庆华英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及诉请财产保全担保费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民事判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该公司主要股东蒋雨杉存在的被执行人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案件情况
1	(2020)渝0192执1325号	蒋雨杉、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重庆汇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407,212	目前无法查询到执行内容及相关信息。但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蒋雨杉 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2、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李戡（持股比例 61%）与王德印（持股比例 39%），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18）川 1181 民初 1272 号之四。 原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管辖民事裁定，准许原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 11 民辖终 47 号。 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买卖过程中产生的合同纠纷。 该案件目前已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申请人：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王洪峰 被申请人：谭明霞 被申请人：重庆非奇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4 民初 3534 号。 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因与王洪峰、谭明霞、重庆非奇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该案件目前已民事裁定，准许诉讼财产保全。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李戡、王德印在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李戩、王德印在 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3、肇庆市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肇庆市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肇庆市顺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陈少钦（持股比例 45%）与陈积壮（持股比例 45%）。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该公司及主要股东陈积壮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但其主要股东陈少钦存在的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少钦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刑初 80 号。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少钦在与其他人共同实施的行为中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货物入境，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刑事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另外该公司主要股东陈少钦存在的被执行人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案件情况
1	（2020）粤 01 执 2520 号	陈少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目前无法查询到执行内容及相关信息。 但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2020）粤 01 执 2226 号	陈少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目前无法查询到执行内容及相关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案件情况
					信息。 但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48%）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4%），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0）云 0114 民初 1278 号。 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完成一审判决：被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驳回原告禄丰新立钛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申请人：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云 0112 财保 23 号。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完成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云南山立实业有	票据追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云 0112 民初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索权纠纷	12247号。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裁定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申请人：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云0112执保1007号。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该案件目前已完成实施类执行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上诉人（原审被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3民终6504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终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原告：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18）苏0322民初3996号。 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一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上诉人（原审被告）： 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终1135号。 徐州众腾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终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	申请人：徐州众腾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2018）苏 0322 执保 234 号。 徐州众腾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徐州众腾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该案件已完成执行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申请执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凌云县永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强制执行）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14 执 182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	原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新利来铝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9）云 0114 民初 562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当中，尚未作出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	原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14 民初 1676-1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目前已一审裁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	上诉人（原审被告）：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1 民辖终 699 号。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14 民初 1676 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	申请执行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常熟凯帝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强制执行）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22 执 174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程序，无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	原告：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2 民初 587 号之一。 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裁定准许原告上海科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12 民初 1970 号。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裁定结果为同意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撤回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云南深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1 民终 4003 号。 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深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不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12 民初 1965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判决。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饰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8）云 0112 民初 10383 号。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裁定，准予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云南深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12 民初 1965 号。 云南深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云南源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民事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申请执行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申请执行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异 207 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安全，被执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院执行行为不服，认为对拟拍卖财产的评估价格过低，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该案件已完成终审裁定，驳回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申请执行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异 21 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合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申请执行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同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宏达集团向本院提出异议。 该案件已完成裁定，驳回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昆明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玥航科技有限公司	返还原物纠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7）云 0112 民初 1276 号。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玥航科技有限公司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民事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	再审申请人（原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郝顺福	返还原物纠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申 160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就职工住房安置改革等问题产生的争议，案件经一审、二审及再审，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原告：周良均 被告：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街项目部	未公示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0）云 0112 民初 158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纠纷，案件处于审理期间，未作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被告：平顶山市绝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854 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与被告平顶山市绝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准许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院撤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上诉人：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终 489 号。 申请人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详情未公布。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贵州合润铝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3 民初 358 号。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被告贵州合润铝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执行人：清镇市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执 1138 号之一。 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贵仲裁字第 0053 号裁决书，依法受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申请执行清镇市兴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法院裁定终结本院（2019）黔 01 执 113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	上诉人（原审被告）：平顶山市新华海金电器开关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辖终 1542 号。 上诉人平顶山市新华海金电器开关厂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853 号之二民事裁定，向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郑州研究院		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告：焦作市全星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012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诉焦作市全星钙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被告：无锡市兴洲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2018）豫 0821 民初 412 号。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分公司）与被告无锡市兴洲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终 13165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河南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重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06 民初 818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禹城冠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及反诉产品责任纠纷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2018）鲁 1482 民初 739 号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禹城冠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及反诉产品责任纠纷一案，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受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2018 年 3 月 28 日冠宇公司反诉山铝公司产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品责任纠纷。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8）黔 0113 民初 6559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集黔矿产冶炼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民终 2741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州集黔矿产冶炼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黔 0113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	上诉人（原审被告）： 重庆市涪陵区东发碳素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终 20128 号。 上诉人重庆市涪陵区东发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284 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	上诉人（原审被告）： 重庆市涪陵区东发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辖终 787 号。 上诉人重庆市涪陵区东发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284 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	上诉人（原审被告）： 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审被告：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1 民终 17329 号。 上诉人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原审被告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民初 273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8）黔 0113 民初 6560 号。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被告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将本案移送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	原告：湖北精极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2018）鄂 1002 民初 796 号。 湖北精极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2017）晋 0882 民初 1922 号。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	原告：自贡市大洋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8）川 0304 民初 725 号。 自贡市大洋碳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诉被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	原告：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19 民初 8139 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0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金杰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8 民终 3728 号。 南京金杰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修武县人民法院（2017）豫 0821 民初 923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最终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1	原告：重庆市亚环轴承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19 民初 6845 号。 法院在审理原告重庆市亚环轴承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重庆市亚环轴承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裁定准予原告重庆市亚环轴承公司撤回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2	原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	买卖合同纠纷	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7）青 0121 民初 3156 号。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该案件一审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3	原告：重庆拓展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2017）豫 0821 民初 1696 号。 原告重庆拓展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4	原告：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17）川 0781 民初 2931 号。 原告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5	原告：山西尚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2017）晋 0882 民初 1772 号。 原告山西尚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6	原告：甘肃金霸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8）甘 0111 民初 142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7	原告：贵州黔力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兴达兴建材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黔 0115 民初 330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就工业起重机买卖合同产生纠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8	原告：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长城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民初 2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9	原告：靖江市民华特种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19 民初 23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0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省国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审被告：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1 民辖终 139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人管辖异议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1	原告：河津市亿顺物贸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2017)晋 0882 民初 125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原告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2	原告：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铝厂）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8)黔 0113 民初 761 号。 该案件系在原被告买卖合同中，被告拖欠货款产生纠纷，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33	原告：郑州久达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被告：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民初 15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原告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4	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执行人：贵州合润铝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8)黔 0113 执恢 195 号之二。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方不同意以物抵债、无法提供其他执行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执行金额 5613825.04 元及相应利息。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5	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执行人：贵州金平果铝棒有限公司、银川黄河顺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金平果铝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及担保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执恢 9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买卖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强制执行案件，案件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6	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执行人：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执恢 6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强制执行程序，因无可执行财产信息，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7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被告：平顶山市绝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854 号之四。 该案件系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8	原告：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2017)豫 0821 民初 545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9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告：广西宇泉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2017）桂 1023 民初 625 号。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诉被告广西宇泉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0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1 民终 1606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不服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9）黔 0181 民初 4442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1	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新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3 民终 565 号。 上诉人重庆新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8）渝 0119 民初 5537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撤销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8）渝 0119 民初 553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2	原告：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4 号。 原告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纷	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3	原告：贵州省黔瑞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9）黔 0181 民初 5482 号。 原告贵州省黔瑞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法院已准许原告贵州省黔瑞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4	原告：兰州永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永登县人民法院，（2019）甘 0121 民初 2567 号。 原告兰州永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原告已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5	原告：重庆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2018）渝 0119 民初 3012 号。 原告重庆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6	原告：郑州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6）豫 0106 民初 1839 号。 原告郑州发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达公司）与被告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铝公司）、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河南分公司）、被告郑州市上街铝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7	上诉人(原审原告):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 01 民终 1423 号。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6)黔 0113 民初 1852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判决。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8	原告: 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贵州铝厂 第三人: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2017)黔 0113 民初 2718 号。 原告七冶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贵州铝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9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亿科电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姚建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黔 01 民终 2421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贵州亿科电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原审第三人姚建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5 民初 1783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0	原告: 睿能太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2018)豫 0821 民初 1068 号。 睿能太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准许睿能太宇能源技术有限公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p>司撤回起诉。</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51	<p>上诉人(一审被告):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重庆西南铝合金幕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p>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10 民终 2217 号。</p> <p>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市西南铝合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平果县人民法院（2015）平民二初字第 352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二审判决已完成，为最终判决。</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52	<p>原告: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p>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3 民初 2365 号。</p> <p>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集团）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p> <p>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53	<p>申请人: 吴火成</p> <p>被执行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被执行人: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p>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执 430 号。</p> <p>申请人执行人吴火成申请执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p> <p>本院（2017）豫 0106 执 430 号案件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54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p>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p>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3 民辖终 238 号。</p> <p>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元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的（2017）渝0119民初5799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5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沁阳市银达树脂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1民终997号。 上诉人沁阳市银达树脂厂、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6）黔0113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6	原告：贵州黔元隆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3民初1073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7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申2440号。 该案件系诉争方就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裁判文书。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58	上诉人（原审被告）：兰州新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辖终1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人管辖异议被驳回。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原审被告：甘肃新天地铝业有限公司、魏要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59	原告：吕顺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河南丰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杨树友、田省、吕少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25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在一审中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0	原告：濮阳市双星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3 民初 20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1	原告：邱祥军 被告：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黔 0113 民初 755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检核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2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郑州发达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申 1868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就签署的建设工程合同效力问题产生争议，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3	原告：王小生 被告：王迪、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平果县人民法院，(2017)桂 1023 民初 225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4	上诉人(原审原告): 兰州新江燃气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甘01民终3988号 兰州新江燃气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不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9)甘0102民初2199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判决。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5	原告: 重庆新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3民初155号。 原告重庆新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6	上诉人(原审原告): 吴兆国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黔01民终3951号。 上诉人吴兆国与被上诉人湖南中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9)黔0181民初1175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67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某李某李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交口牛槽沟铝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王某王某王某	合同纠纷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晋11民终1885号。 上诉人李某李某李某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交口牛槽沟铝矿、王某王某王某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2019)晋1130民初180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68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三门峡华电矿业有限公司</p> <p>原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渑池矿</p>	合同纠纷	<p>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豫民终756号。</p> <p>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三门峡华电矿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渑池矿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判决。</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69	<p>上诉人（原审原告）： 湖南思为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合同纠纷	<p>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201号。</p> <p>上诉人湖南思为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1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70	<p>上诉人（原审被告）：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p> <p>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合同纠纷	<p>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1民终11897号。</p> <p>上诉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七地质大队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6）豫0106民初394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71	<p>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合同纠纷	<p>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1民终6889号。</p> <p>上诉人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7）黔0115民</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初 1207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2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 湖南思为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终 201 号。 湖南思为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01 民初 2300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3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三门峡紫砚矿产品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一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一审被告: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豫民再 303 号。 再审申请人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三门峡紫砚矿产品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郑民二终字第 1557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申请再审。 该案件已完成终审判决。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4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孝义市石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 山西方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	合同纠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晋民终 13 号。 上诉人孝义市石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方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合同纠纷一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石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方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 11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 撤销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 11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		发回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5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瑞能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终 3488 号。 该案件二审判决已经生效，系原被告履行合同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6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美国旺达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74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代理销售权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裁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7	上诉人(原审原告)：三门峡青萍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01 民终 832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就矿石破碎加工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8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晋民终 29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合同纠纷，案件于 1017 年 10 月被发挥重生。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司山东分公司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79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被告：重庆市南川区龙动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章登文 被告：于江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 05 民初 1594 号之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南川区龙动贸易有限公司、于江、章登文的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已完成，法院准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0	原告：李宗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荥阳市人民法院，（2020）豫 0182 民初 99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未作出裁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1	原告：王庆国 被告：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告：贺栋栋 被告：山东嘉胜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2018）鲁 1524 民初 2706 号。 原告王庆国与被告中国贺栋栋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2	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平	运输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 01 民终 2643 号。 上诉人贵州兴达兴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兴建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贵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平、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2016）黔 0115 民初 2316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3	原告：陈红彦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9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能源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4	原告：董庆松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5	原告：杜保平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6	原告：郭三线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7	原告：郭学龙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8	原告：韩海军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4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89	原告：韩鹏飞	运输合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同纠纷	民初 17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0	原告：和强强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1	原告：和占良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2	原告：黄红红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3	原告：李国庆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4	原告：李建波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95	原告：刘林林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6	原告：刘母孩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5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7	原告：刘权利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8	原告：刘小波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4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99	原告：刘有利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0	原告：刘运动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4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1	原告：卢建桥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5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2	原告：卢增仁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3	原告：宋军义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4	原告：宋俊朋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5	原告：宋朋涛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6	原告：苏豪杰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7	原告：田保军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8	原告：王青伟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09	原告：王文宾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0	原告：王小军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3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1	原告：王征香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2	原告：毋斌斌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3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3	原告：毋小五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4	原告：武小会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6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5	原告：薛安复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0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6	原告：杨保全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7	原告：杨毛旦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7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8	原告：于保风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5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19	原告：张建立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2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0	原告：张立兵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1	原告：张伟斌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4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2	原告：张小庆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3	原告：张小三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4	原告：赵国防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64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5	原告：赵国磊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58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6	原告：赵建忠 被告：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74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7	原告：黄炎 被告：广西平果华嘉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2016)桂 1023 民初 212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已经作出一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8	原告：熊乾坤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77 号之一。 原告熊乾坤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29	原告：龚昌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36 号之一。 原告龚昌贵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0	原告：王仕洪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60 号之一。 原告王仕洪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1	原告：王朝洪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37 号之一。 原告王朝洪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2	原告：王仕杰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57 号之一。 原告王仕杰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3	原告：王兴科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75 号之一。 原告王兴科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4	原告：王朝伦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56 号之一。 原告王朝伦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35	原告：王兴支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7）黔 0181 民初 155 号之一。 原告王兴支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恢复原状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6	上诉人（原审被告）： 薛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终 4464 号。 上诉人薛某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永登县人民法院（2019）甘 0121 民初 1527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7	上诉人（一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薛某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终 928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与薛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2018）甘 0121 民初 2567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判决撤销甘肃省永登县人民法院（2018）甘 0121 民初 2567 号民事判决；发回兰州市永登区人民法院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8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被告：山西舒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河津市人民法院，（2019）晋 0882 民初 2167 号。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与被告山西舒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39	原告：苗国飞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2018）甘 0104 民初 955 号。 原告苗国飞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该案件一审判决已完成。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0	上诉人（原审被告）： 贵州国奕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住所地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铝厂 原审第三人：贵州中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 01 民终 1614 号。 该案件系诉争各方之间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1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告: 潘华	租赁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2017)桂 1023 民初 376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2	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执行人：郑州荣达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电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执 659 号之二。 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执行郑州荣达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电合同纠纷一案，现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3	原告：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供用电合同纠纷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8)黔 0181 民初 1485 号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4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黔 01 民终 6890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贵州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的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 不服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8)黔0181民初1485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5	原告(反诉被告):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 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京01民初24号。 原告(反诉被告)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6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供用气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018)最高法民终500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供用气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黔民初119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7	申请执行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被执行人: 荥阳市长通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宋超峰、宋林章、张景枝	供用电合同纠纷(执行程序)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2017)豫0106执恢195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供用电合同纠纷的执行程序, 因无可执行财产线索,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8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7)最高法民终722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的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判。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涪立矿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49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博达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511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博达矿业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69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0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博达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51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达矿业有限公司的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1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涪立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3452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履行签署的石灰石投资协议发生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裁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2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介休鑫峪沟	借款合同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 136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民事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东沟煤业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介休大佛寺 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		
153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介休鑫峪沟左则沟煤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1271 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介休鑫峪沟左则沟煤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4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被执行人：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杨玲 被执行人：朱根成 被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20）豫 1702 执 857 号。 原判决（2019）豫民再 5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杨玲、朱根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至今未履行。 该案件法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杨玲、朱根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银行存款 13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扣留、提取其相等金额的收入。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5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 二审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申 797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因与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杨玲、朱根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17 民终 4174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杨玲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朱根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该案件裁定结果为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进行再 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6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玲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根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 17 民终 417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因与被上诉人驻马店市伟成鑫隆有限公司、杨玲、朱根成、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2016）豫 1702 民初 2407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7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鑫振祥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兰州富国惠民工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追偿权 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民终 2688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甘肃鑫振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富国惠民工贸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9）甘 0111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出上诉。 该案件法院二审为终审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8	原告：高德林 原告：高得芳	追偿权 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18）甘 0102 民初 2493 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被告：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原告高德林、高得芳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59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兰州富国惠民工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甘肃鑫振祥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申 533 号。 该案件系厂区内交通事故赔偿后的追偿权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裁判文书已经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0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龙了屯 被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那匿屯 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平果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3 执保 45 号。 解除保全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龙了屯与被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那匿屯、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被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那匿屯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解除对申请人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龙了屯（村民小组）价值 439,168 元财产的查封。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1	原告：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那匿村民小组 被告：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龙了村民小组 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平果县人民法院，（2019）桂 1023 民初 682 号。 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那匿村民小组与平果县太平镇龙竹村龙了村民小组、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准许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62	<p>上诉人(原审原告): 吕梁凯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交口县水头镇卫家崖村民委员会</p> <p>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交口县水头镇刘家庄村村民小组</p> <p>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吕梁市福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p>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晋11民终1587号。</p> <p>吕梁凯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交口县水头镇卫家崖村民委员会、交口县水头镇刘家庄村村民小组、吕梁市福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2018)晋1130民初88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裁定结果为撤销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2018)晋1130民初88号民事裁定;指令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p> <p>该案件裁定结果为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进行再审。</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163	<p>原告: 吕梁凯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p> <p>被告: 交口县水头镇卫家崖村民委员会</p> <p>被告: 交口县水头镇刘家庄村村民小组</p> <p>被告: 吕梁市福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p>山西省交口县人民法院, (2018)晋1130民初425号。</p> <p>吕梁凯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交口县水头镇卫家崖村民委员会、交口县水头镇刘家庄村村民小组、吕梁市福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已作出(2018)晋1130民初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不服提出上诉。</p> <p>该案件一审结果为驳回原告吕梁凯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164	<p>原告: 宗学刚</p> <p>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p> <p>第三人: 中阳县远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p> <p>第三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县铝矿</p>	联营合同纠纷	<p>古县人民法院, (2019)晋1025民初316号之一。</p> <p>原告宗学刚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第三人中阳县远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古县铝矿联营合同纠纷案件。</p> <p>该案件裁定结果为原告宗学刚提出撤诉申请。</p> <p>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5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河南翰麒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辖终 452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翰麒实业有限公司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二审终审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6	原告: 郑州和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2018)豫 0106 民初 2915 号。 郑州和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裁定准许郑州和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撤诉。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7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7)渝 03 民辖终 138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作出的(2016)渝 0119 民初 7591 号民事裁定和(2016)渝 0119 民初 7591 号之一民事裁定,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8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郑州时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豫 08 民终 667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与郑州时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2016)豫 0821 民初 1317 号民事判决, 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69	上诉人（原审原告）： 朱德水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原审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排除妨害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1 民终 2294 号。 上诉人朱德水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河南分公司）及原审被告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民初 1862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0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弦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民终 305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张弦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1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学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朝秀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民终 307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张学富、李朝秀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2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X X 水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排除妨害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申 6436 号。 该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系申被双方之间侵权纠纷。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3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邓	财产损害赔偿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民申 1094 号。 该案件系诉争各方就侵犯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责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书权、邓木坤、任祥军、宋兴照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廖均军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曾广春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纠纷	任纠纷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4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民初 971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裁判文书未公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5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阳城南坡铝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新平、李龙义、李苏梅	侵犯采矿权责任纠纷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晋 05 民终 958 号。 该案件系因被上诉人侵犯上诉人采矿权而产生的纠纷，二审判决已经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6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 01 民辖终 186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青 0121 民初 2804 号民事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7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中	技术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30548 号。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裁定为准许原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公司撤回对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的起诉；准予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撤回对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8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辖终 1371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30548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一审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79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陆海春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李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李国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陆彩珠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平果新风养殖场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10 民终 1880 号。 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因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平果县人民法院（2016）桂 1023 民初 2310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出上诉。 该案件已完成二审终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0	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付立志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民终 453 号。 该案件系万家森触电受伤后与相关单发产生人身侵权责任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万家森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白云供电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贵铝现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1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秋仲、王广云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李德清	生命权纠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豫民申 1581 号。 该案件系申被双方之间人身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2	原告：王贵英、麻文瑞、麻福利、孙淑明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生命权、健康权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黔 0113 民初 101 号。 该案件系被告与员工之间因职业病危害等事项引起的纠纷，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3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郑州市上街区金剑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男，汉族，1966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住郑州市 原审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终 1151 号。 上诉人郑州市上街区金剑实业有限公司因与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2656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4	原告：山西宝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	委托合同纠纷	临汾铁路运输法院，（2020）晋 7101 民初 1 号之一。 山西宝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孝义铝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裁定结果为同意山西宝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5	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 被告：平顶山市新华海金电器开关厂 被告：卫辉市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省平原水箱有限公司 被告：卫辉市今生缘家具有限公司 被告：王爱玲 被告：万元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1266 号之一。 原告郑州国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卫辉市协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河南省平原水箱有限公司、被告卫辉市今生缘家具有限公司、被告王爱玲、被告万元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已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6	原告：郑州荣达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6 民初 1587 号。 原告郑州荣达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 该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7	申请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被申请人：禹城冠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2018）鲁 1482 财保 76 号。 申请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禹城冠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法院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8	原告：冯清让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18）豫 0106 民初 2996 号之一。 冯清让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件已完成一审裁定，准许原告冯清让撤回起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89	申请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被申请人：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山西省河津市人民法院，晋 0882 民破 1 号。 申请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申请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法院认为：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宣告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0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宗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倪必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王秀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伙协议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终 5636 号。 该案件系诉讼方合伙协议纠纷，二审判决已生效。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1	原告：郑州众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市上街区伊特机电经营部 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17)豫 0104 民初 5169 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合同纠纷，一审中原告撤诉。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2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原审第三人：清镇市站街镇人民政府	其它类型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 01 民终 868 号。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清镇市站街镇人民政府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服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16) 黔 0181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结果为撤销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16) 黔 0181 民初 138 号民事判决；发回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重审。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193	<p>上诉人(原审被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审第三人: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其它类型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辽民辖终 106 号。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损害公司利益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 不服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4 民初 120 号民事裁定, 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194	<p>上诉人(原审被告):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上诉人(原审被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审被告: 侯红军</p> <p>原审被告: 朱起顺</p> <p>原审被告: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p> <p>原审被告: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 <p>原审第三人: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p> <p>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其它类型纠纷	<p>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辽民辖终 105 号。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侯红军、朱起顺及原审第三人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管辖权异议上诉一案, 不服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 04 民初 121 号民事裁定, 向法院提起上诉。</p> <p>该案件二审终审结果为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p>
195	<p>申请执行人: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 北京清华文通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p>	其它类型纠纷	<p>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鲁 03 执 454 号。</p> <p>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淄博仲裁委员会(2018)淄仲裁字第 12 号裁决, 向被执行人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华文通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 但被执行人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清华文通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p> <p>该案件完成实施类执行裁定。</p> <p>经核查, 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p>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5、四会市开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四会市开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四会市开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伟雄（持股比例 95%）、招智权（持股比例 5%）。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该公司及其股东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

16、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溧阳市顺蓝物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上诉人（原审被告）： 范胜利 原审被告：天绘北斗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管祥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4 民终 2423 号。 上诉人范胜利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溧阳市人民法院（2019）苏 0481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二审判决按上诉人范胜利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尚未公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

	公司、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昇远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江苏新时代铜业有限公司		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朱洪金 第三人：溧阳简爱商务宾馆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2019）苏0481民初7329号。 该案件系原被告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已经作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溧阳市顺蓝物资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溧阳市顺蓝物资有限公司在2017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7、江华渝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华渝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江华渝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韩夏、易添，2017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戴云峰 被告：南京新能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民、韩夏、郭鹏程、陆烽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19）苏0111民初2446号 确认原告戴云峰自被告南京新能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之日起不具有该公司的股东身份和执行董事身份，且非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江华渝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韩夏、易添2017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8、河南塞文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河南塞文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河南塞文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河南塞文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2）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原告：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梁永忠	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03 民初 30455 号。 原告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已于 2019 年 11 月按撤诉处理。 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小波、彭利群	其它类型纠纷	四川大邑县人民法院，（2019）川 0129 财保 224 号之一。 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小波、彭利群目前在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未能查询到案件的具体信息，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未披露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河南塞文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重庆渝供众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19、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上诉人（一审被告）：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 326 号。 奥瑞金公司与普罗旺斯金公司因票据而形成返还货币纠纷，奥瑞金公司要求普罗旺斯金公司返还涉案款项并给付利息。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判决生效。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原告：乌鲁木齐尼姆牧羊人精酿工艺啤酒有限公司 被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7）新 0103 民初 3505 号。 原告乌鲁木齐尼姆牧羊人精酿工艺啤酒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撤诉。 该案件目前已终结，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原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承德哈露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6 民初 6529 号。 原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承德哈露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供应饮料罐，原告按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物料库存费、违约金。 该案已一审判决生效。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4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被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0）京 0491 民初 2095 号。 该案因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未能查询到案件的具体信息，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未披露基本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案件的具体情况
1	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富腾利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蔡耀荣 原审第三人：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6467号。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富腾利公司主张蔡耀荣非法占有富腾利公司房屋，该房屋为波尔公司出售并过户到富腾利公司名下。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判决生效。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2	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富腾利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金锐 原审第三人：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6466号。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富腾利公司主张李金锐非法占有富腾利公司房屋，该房屋为波尔公司出售并过户到富腾利公司名下。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判决生效。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上诉人（原审原告）：佛山市富腾利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胡大妹 原审第三人：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物权保护纠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6465号。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富腾利公司主张胡大妹非法占有富腾利公司房屋，该房屋为波尔公司出售并过户到富腾利公司名下。 该案件目前已二审判决生效。经核查，该案不涉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被追加起诉的风险。

(3)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情况。

(4)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波尔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没有刑事案件信息。

20、安徽常合园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常合园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安徽常合园金属有限公司为王来伢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该公司及其股东 2017 年至今没有重大诉讼或刑事法律案件。